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623號

原告 柯陣國

被告 詹林春梅

李林端梅

林昌松

林天生

林昌淡

吳國塵

吳漢鵬

吳漢炎

王萬張

王源晟

王碧瑩

王俊翔

林盈毅

林盈良

林春珍

林春源

林昌達

林春秀

林春菊

林春香

林昀

林雪美

林芳婕

林秣墟

林春廷

林清睽

李竹妹
林秀枝
林昌堪

黃雙苗

林益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下同)3,809,89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077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靜芳

附表：

編號	分割標的 (苗栗縣西湖鄉 鴨母坑段)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 現值 (元/m ²)	原告應有 部分比例	價額 (新臺幣，元以下 四捨五入)
1	504地號土地	1159	2,100元	5/6	2,028,250元
2	506地號土地	1212	2,100元	168/240	1,781,640元
合計					3,809,890元